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711）

府法訴字第 103017619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異議申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8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63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又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經查訴願人等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284 號函所檢送之文書資料，非其申請之文書資

料，而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異議申訴申請書要求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慎查明並給予所申請之文書資料，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8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637 號函復：「…二、經查本所檢附申請文書資料 39 張，係依台端 103 年 3 月 20 日申請書所列文件核發（如原申請書影本），並無不符，如有疑義，請至本所臨櫃當面申請，以免產生誤解（再檢附原申請文件 39 張）。三、另有關台端申請訴願答辯書之相關文件，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係存於訴願管轄機關，台端如有需要得向該機關申請。」該函復係就所核發之文書資料與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符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且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